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4-000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AA66U7QK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4-00011 号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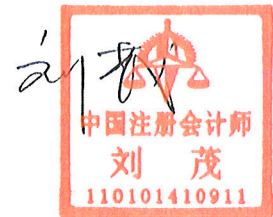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3号）核准，2023年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913,6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9,999,999.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892,37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666,107,627.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99190201971070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2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4-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	------	------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991902019710704	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9,999,999.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999,99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999,99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无	666,107,627.88	666,107,627.88	666,107,627.88	666,107,627.88	666,107,627.88	0.00	100.00	—	—	—	否
支付发行费用	无	1,3892,371.33	1,3892,371.33	1,3892,371.33	1,3892,371.33	1,3892,371.33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679,999,999.21	679,999,999.21	679,999,999.21	679,999,999.21	679,999,999.21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仅用于出具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持有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信息, 包括:
经营范围, 许可
信息等。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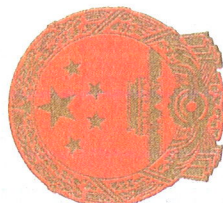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
11010802104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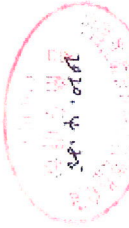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注册编号: 3131003020880
 Staf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1 30



姓名: 胡宏伟
 Full name: 胡宏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4-10
 Date of birth: 1977-04-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4197704100030
 Identity card No: 51302419770410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as renewed.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四川

大信四川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11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刘茂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3-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90030408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